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前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其後為配合相關權責機關之組織及權限調整，並因應森林法新增有關受保護樹木之規定，嗣於九十八年、一〇二年、一〇四及一一〇年間歷經四次修正在案。茲為完善本市樹木保護制度，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主管機關條款」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自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因應闊葉樹、針葉樹及桑科榕屬樹木之生長特徵及速度差異頗大，不宜逕以單一標準認定是否應予保護。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予以修正，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將「經主管機關認定及公告」列為各款受保護樹木均需踐行之必要程序，以避免爭議。此外，本條新增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及廢止審查等相關事宜訂定辦法。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參酌其他直轄市有關樹木保護自治法規之規定，新增「暫定受保護樹木」制度，並就其法律效果、暫定受保護期間及應踐行程序等相關事項予以明定。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關於權責機關分工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爰就文字酌作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配合受保護樹木認定及公告程序修正及暫定受保護樹木新制上路實施所需緩衝期，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

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六二七七七號令公布。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p> <p>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p> <p>三、樹齡五十年以上。</p> <p>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前項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按本條之性質為「定義條款」，依現行法制體例，應列於「主管機關係款」之後。爰將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p> <p>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劃分如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p> <p>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劃分如下：</p>	<p>一、條次遞移。現行條文第三條之性質為「主管機關係款」，依現行法制體例應列於「定義條款」之前，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一、<u>臺北市政府文化局</u>（以下簡稱<u>文化局</u>）：</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p> <p>（二）受保護樹木之列管。</p> <p>（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p> <p>（四）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p> <p>二、<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市發展局</u>）：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p> <p>三、<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u>（以下簡稱<u>工務局</u>）：</p> <p>（一）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執行。</p> <p>（二）第八條技術援助之提供。</p> <p>（三）第九條之追蹤處置。</p> <p>（四）工務局管理用地及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五）因天災、病蟲害或人為事故等緊急狀況，致公私有受保護樹木有危害民眾之生命、</p>	<p>一、文化局：</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p> <p>（二）受保護樹木之列管。</p> <p>（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p> <p>（四）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p> <p>二、都市發展局：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p> <p>三、工務局：</p> <p>（一）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執行。</p> <p>（二）第八條技術援助之提供。</p> <p>（三）第九條之追蹤處置。</p> <p>（四）工務局管理用地及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五）因天災、病蟲害或人為事故等緊急狀況，致公私有受保護樹木有危害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經文化局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通知協助處理之扶正、加固、修剪、病蟲</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各機關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經文化局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通知協助處理之扶正、加固、修剪、病蟲害救治等養護工作。</p> <p>(六) 私有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明或權屬關係複雜，致難以履行維護責任，經文化局認有協助必要而通知處理之樹木修剪及病蟲害救治工作。</p> <p>四、<u>臺北市政府</u>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第八條技術援助之受理申請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p> <p>五、<u>臺北市政府</u>警察局：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p> <p>六、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七、市政府其他各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害救治等養護工作。</p> <p>(六) 私有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明或權屬關係複雜，致難以履行維護責任，經文化局認有協助必要而通知處理之樹木修剪及病蟲害救治工作。</p> <p>四、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第八條技術援助之受理申請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p> <p>五、警察局：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p> <p>六、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七、市政府其他各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p>

<p>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及公告者：</p> <p>一、闊葉樹樹胸高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針葉樹樹胸高直徑零點六公尺以上，桑科榕屬樹種樹胸高直徑一點一公尺以上。</p> <p>二、闊葉樹樹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針葉樹樹胸圍一點八公尺以上，桑科榕屬樹種樹胸圍三點四公尺以上。</p> <p>三、樹齡五十年以上。</p> <p>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p> <p>前項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要件，雖均屬可藉由工具或技術手段加以量測之客觀標準。惟查目前實務運作上，受保護樹木是否符合上開條文所定要件，仍需經由主管機關加以認定，以避免爭議。爰參考「森林以外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以及其他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序言增加「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及公告」程序規定，俾符合實務運作現況。</p> <p>三、鑑於不同樹種之生長速度及特性容有相當差異，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就闊葉樹、針葉樹及桑科榕屬樹種之受保護標準（樹胸高直徑及樹胸圍）予以不同規定，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就上開兩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就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	--	--

		<p>五、增訂第三項，明定有關本市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俾利樹木保護作業之進行。</p>
<p>第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進行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以下簡稱認定程序)時，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派員現場會勘，其認定期間應以三個月為限，並自首次派員進行現場會勘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認定期間內之樹木為暫定受保護樹木，未於期間屆滿前完成認定程序者，自期滿次日起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p> <p>尚未進入認定程序之樹木遇有緊急情況，無法及時進行前項之現場會勘程序時，主管機關得立即派員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逕列期間以一個月為限。未於前揭期間進入認定程序者，自該期間屆滿次日起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時，應通知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並同時公告於暫定受保護樹木現場適當位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受保護樹木認定及審查程序之進行，均需一定期間方能完成。為避免樹木在此期間遭受砍伐或其他方式破壞，健全本市樹木保護制度，爰參考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等規定，於第一項新增有關進入認定程序時起即為暫定受保護樹木之規定。又因樹木一旦成為暫定受保護樹木，對於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之使用、管理及收益等權利即造成一定程度影響。為盡可能降低其衝擊，爰於第一項就認定期間及延長次數設有一定限制，並明定如未於認定期間屆滿前完成認定程序者，應自期滿次日起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以平衡公共利益與私人權利</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暫定受保護樹木視同受保護樹木，並由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負管理維護之責。</p> <p>第二項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間之衝突。</p> <p>三、又為求明確，爰於第一項明定應以「首次派員進行現場會勘」為「進入認定程序」及「認定期間」之起算時點。此外，第一項由主管機關派員進行現場會勘，係指由文化局所屬人員會同樹木保護之專家、學者或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保委員會）委員進行會勘，並將會勘結果提送樹保委員會或幹事會以供審議及認定。此與第二項所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前往現場以公告方式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之程序有所不同。</p> <p>四、另樹木在尚未進入認定程序前，實務上亦有發生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基於自身利益之考量，而於此一空窗期對樹木進行砍伐或其他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尚未進入認定程序前之樹木如遇有緊急情況，無法及時進行第一項之現場會勘程序時（例如因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p>
--	--	---

而須延期辦理，或雖已派員到場卻因故無法進入量測樹木基礎數值等情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俾以保全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又為盡可能降低對於樹木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之影響，爰於第二項就逕列期間設有一個月之限制，未於逕列期間進入認定程序者，即應自逕列期間屆滿次日起失其效力，藉以平衡公共利益與私人權利間之衝突。

五、另因主管機關逕將特定樹木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時，均係基於緊急情況而為之，無法如同認定程序一般作業流程，由主管機關以寄發現場會勘通知書方式使樹木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得知。為保障此等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相關權利，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等規定之意旨，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並同時公告於暫定受保護樹木現場適當位置。

		<p>六、第四項明定暫定受保護樹木即視為受保護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並由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負管理維護之責，俾以有效完善暫定受保護樹木相關制度。</p> <p>七、有關第二項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等相關事宜，涉及諸多細節性與執行性事項，無法於本自治條例中自行規定，爰於第五項明文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之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p> <p>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p> <p>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定之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p> <p>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p> <p>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權責機關分工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爰將本條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工務局及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p>	<p>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工務局及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權責機關分工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爰將本條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p> <p>第二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p> <p>第三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施行。</p>	<p>一、新增第三項。</p> <p>二、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已將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樹木改為亦須經由主管機關之認定，始得成為受保護樹木。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亦基於完善樹木保護制度之必要而新增暫定受保護樹木制度。上開兩項新制除需增加或調整相關配套人力及物力外，因暫定受保護樹木新制對於樹木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權益容有重大影響。此一新制需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樹木保護之公益不致失衡，相關具體內容尚須以舉辦說明會等方式與外界進行溝通、說明及宣導，日後始能順利上路實</p>

		<p>施而不致於引發抗拒或反彈，凡此亦需相當時間之緩衝期。此外，上開新制均須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之授權分別增訂相關辦法，容需一定之法制作業時間。準此，爰參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四條及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等規定之體例，於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p>
--	--	--

